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

原告 劉恩旭

張銘洲

被告 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尚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恩旭新臺幣270,91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銘洲新臺幣369,83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訴訟費用新臺幣8,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

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恩旭新臺幣（下同）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銘洲33萬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恩旭270,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銘洲369,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劉恩旭、張銘洲自111年11月23日、111年4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4年4月10日未發放工資，負責人行蹤不明，被告積欠原告1.5個月工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款、第6款終止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資遣費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竹縣政府函、薪資明細等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定有明文。又「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亦有明文。蓋工作報酬係勞工之生計來源，為其賴以維生的基本權益，應予保障。故工作報酬之給付，除經勞工同意或較有利於勞工之外，應按原約定方式給付，不得任意改變，始合於當事人間勞動契約約定及保護勞工之旨。否則，若可任由雇主改變工作報酬之給付方式，或給付不完全或給付遲延等，則將使勞工生活收支受到影響，而妨害其原定計劃之開銷，或妨礙其債務之履行，甚至造成違約責任。故雇主不依勞動契約之原定方式給付工作報酬，已不合於勞雇間之勞動契約；其不利於勞工之情形，則違反勞雇間之勞動契約，勞工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劉恩旭、張銘洲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四、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
04 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10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12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13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14 條、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15 8,65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883元已由原告劉恩旭、張銘
16 洲預納)，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麗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高嘉彤